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一、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性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责任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沙河支行

联系电话：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8990685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政策内容：

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外，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8921110



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政策内容：

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民政局：8701100

四、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

政策内容：

各地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民政局：8701118



五、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政策内容：

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或CPI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时,以邢台市为单位统一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发展和改革局 8921665